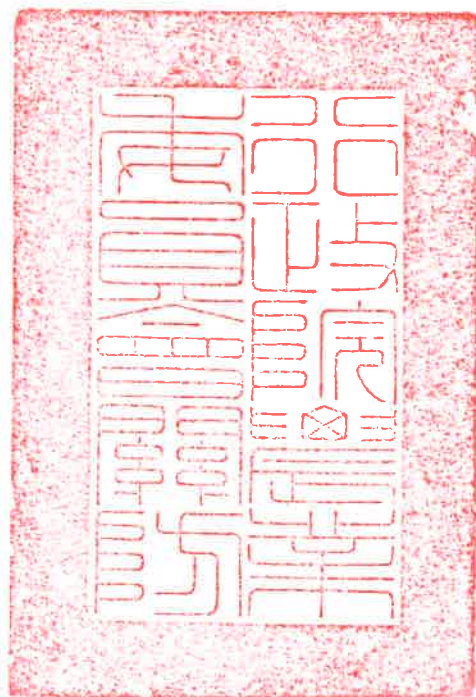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941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現行CCC0805.29.00.00-4「螺柑及其他同類雜交果實，鮮或乾」等四項品目。
- 二、增列 CCC0709.99.90.24-9「基因改造之玉米筍，非屬甜玉米品種，生鮮或冷藏」等五項品目。
- 三、新增「免施檢疫」即非屬檢疫物之註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